

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## 教學及研究空間分配原則
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5月20日(99)高科人通字第0990219號通知配合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6日(100)高科人通字第1000374號通知配合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2月6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8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本校教學及研究空間，依本校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第(二)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校教學及研究空間分配原則（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為期各學院師生有歸屬感，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以學院為單位，以一學院一棟命名，院際間資源應共享，各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程空間及教師研究室規劃運用由院統籌辦理。
- 三、各學院獲配空間之比例應一致，以符公平合理原則。
- 四、本校空間分配之權責單位為「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」，業務幕僚單位為總務處。
- 五、各學院空間 = (院學生人數 × 教育部頒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) × 45%

前項其分配計算基準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頒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 (m<sup>2</sup>):

學 院 別	大 學 部	研 究 所
工學院、電資學院	17	21
管理學院、財金學院、外語學院	10	13

(二)院學生人數：依教務處提供之招生人數核算至滿班時之學生人數（含大學部、菁英班及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
六、本原則所稱空間：

教學大樓(B棟、C棟、D棟、E棟、F棟)及實作工場(一)、(二)、(三)、

(四) (U棟、V棟、X棟、Y棟)。

七、教師研究室：各學院分配研究室，以各學院教師編制員額之9成分配研究室間數，並由該院自行調配分配予教師使用。

依前項分配予各院之教師研究室總額，由該院統籌管理分配使用，各院編制員額如有調整時，重新計算分配研究室間數，配合調整予以撥補或收回研究室間數。

因學校組織整併致各學院實際聘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編制員額之9成時，以實際專任教師人數撥補教師研究室，如專任教師人數減少時，則予以收回至前開第一項分配之各院教師研究室總額止。

各院為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期間聘任，及校務基金進用短期之專案教師得借用本校教學研究空間，提供專案教師使用，並於計畫或聘期結束後收回。

八、通識教育中心空間：行政辦公空間 (D307)、教室 (C204、E015)、互動式數位教學教室 (E010、E011)、創意教學中心 (D210)、會議及教師休息室 (D207)。

語言教學中心空間：行政辦公空間 (J127)、教室 (E012)。

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空間：行政辦公空間 (J011、J020)、創意教學室 (J001)、創新實作教室 (J009)及創夢工場 (J007a、J007b、J008、J010、J012、J013、J014)。

九、校級中心空間：依「校級暨院級中心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匡列2,900平方公尺 (含實作工場) 由研發處統籌分配借用事宜。

十、空間運用與管理原則：

(一)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需要，各系所應保留一間一般教室 (獨立所30-40 m<sup>2</sup>；系所70-80 m<sup>2</sup>)，不得變更用途及進行裝潢，請總務處列冊控管。

(二)各學院為中長程計畫所需新增設所系，應於本原則分配之空間內調整因應，另如因學制更動或減班時，應收回對等之教室空間。

(三)其他為特殊需要，如考場設置及大型活動等，學校對於各空間有優先使用權。

(四)請務必配合節約能源政策，善盡管理職責，另教室內各項設施之維護權責分工，請總務處列表循行政程序辦理之。

(五)各學院空間用途如因教學研究需要變更時，凡涉及空間隔間變更、

重新打造或敲打磚牆與變更用途之情形，應提「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」審議；如僅單純變更用途者授權由各院自行審議決定，變更後送總務處配合修改本校網頁「教學及研究空間簡圖」。

十一、各校級中心空間之使用，請依中心進退場機制核實分配，其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。

十二、為使空間之有效運用，除依上述基準分配之空間外，各學院及校級中心如有額外空間需求，應以空間租用方式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之，其租用標準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